

合 同 书

甲 方：新 乡 县 医 疗 保 障 局

乙 方：新 乡 经 济 开 发 区 天 韵 广 告 服 务 中 心

一、甲、乙双方根据有关合同法规定，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印刷新乡县医疗保障局医保宣传物品。

名称	规格工艺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公示牌	75pvcUV 打印前覆晶片 60-40	350 块	30	10500
手机支架	1.2mm 磨砂 PVC 磨砂质感，触摸有颗粒感	5000 个	2	10000
软抽抽纸	内芯 4 层木浆纸、四面压花 长 155×宽 90×高 45 (纸巾 80 抽)	5000 包	1.9	9500
纸杯	260 克单淋膜 双面内容 上口 75×下口 53×高 85	20000 个	0.12	2400
帆布袋	涤棉帆布袋高 38×宽 32 双面 UV 打印 无底无侧涤棉帆布绳对折 25cm	10000 个	8	80000
三折页	8K 铜板纸 双面印刷 压痕三折页	70000 份	0.49	34300
合计：146700 元 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甲方保质保量，印刷清晰，乙方负责验收。

二、总价：1467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三、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公司名称：新乡经济开发区天韵广告服务中心

公司识别号：92410721MA43J030XT

电话：15537352585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

账号：410743010150003302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设计的相关素材及内容，并做好校对工作。
2. 甲方应按双方所签协议条款支付乙方费用。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保质保量完成设计、制作、运输工作等。
2.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纠纷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双方违约责任：

1. 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完成设计印刷，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责成乙方完成约定协议。
2. 如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付款，乙方有权追偿，按照相关法律进行索赔。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乙方：新乡经济开发区天韵广告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10月27日